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核准	1. 生物质能发电项目核准	<p>【规范性文件】《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国能发新能[2017]31号）第六条，大力控制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从严控制只发电不供热项目。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辽发改能源[2018]5号），第二条，从严控制只发电不供热项目，原则上不再受理此类项目核准业务。</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生物质发电项目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4〕3003号）第四条，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地方核准。</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受理责任：（1）提供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2）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一次告知项目单位；（3）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编号。</p> <p>2. 审查责任：（1）如有必要，应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2）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p> <p>3. 决定责任：（1）应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特别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理由告知项目单位。（2）咨询评估和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并书面告知项目单位；（3）对于同意核准的项目，应当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并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4）对于不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应当送达项目单位并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机关。</p> <p>5. 监管责任：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核准	2. 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p>【行政法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部门规章】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p> <p>【规范性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一、农业水利。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7〕15号）一、农业水利。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水库、涉及跨市河流、跨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省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各市政府核准。</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受理责任：（1）提供项目申报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2）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一次告知项目单位；（3）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编号。</p> <p>2. 审查责任：（1）如有必要，应按照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2）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p> <p>3. 决定责任：（1）应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特别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2）咨询评估和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并书面告知项目单位；（3）对于同意核准的项目，应当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并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4）对于不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应当送达项目单位并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机关。</p> <p>5. 监管责任：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核准	3.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p>【行政法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范性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7〕15号）第二条“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跨市项目由省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各市政府核准。”</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受理责任：（1）提供项目申报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2）申报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一次告知项目单位；（3）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编号。</p> <p>2. 审查责任：（1）如有必要，应按照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2）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p> <p>3. 决定责任：（1）应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特别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2）咨询评估和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并书面告知项目单位；（3）对于同意核准的项目，应当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并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4）对于不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应当送达项目单位并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机关。</p> <p>5. 监管责任：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核准	4.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p>【行政法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范性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7]15号）第二条“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跨市项目由省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各市政府核准。”</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受理责任：（1）提供项目申报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2）申报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一次告知项目单位；（3）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编号。</p> <p>2. 审查责任：（1）如有必要，应按照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2）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p> <p>3. 决定责任：（1）应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特别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2）咨询评估和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并书面告知项目单位；（3）对于同意核准的项目，应当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并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4）对于不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应当送达项目单位并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机关。</p> <p>5. 监管责任：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核准	5. 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p>【行政法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部门规章】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p> <p>【规范性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二条：能源。 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7〕15号）第二条：能源。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各市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受理责任：（1）提供项目申报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2）申报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一次告知项目单位；（3）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编号。</p> <p>2. 审查责任：（1）如有必要，应按照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2）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p> <p>3. 决定责任：（1）应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特别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2）咨询评估和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并书面告知项目单位；（3）对于同意核准的项目，应当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并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4）对于不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应当送达项目单位并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机关。</p> <p>5. 监管责任：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核准	6. 热电站项目核准	<p>【行政法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部门规章】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p> <p>【规范性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二条：能源。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由地方政府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级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7]15号）第二条：能源。燃煤热电项目由省政府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其余热电项目由各市政府核准。</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受理责任：（1）提供项目申报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2）申报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一次告知项目单位；（3）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编号。</p> <p>2. 审查责任：（1）如有必要，应按照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2）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p> <p>3. 决定责任：（1）应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特别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2）咨询评估和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并书面告知项目单位；（3）对于同意核准的项目，应当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并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4）对于不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应当送达项目单位并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机关。</p> <p>5. 监管责任：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核准	7. 公路项目核准	<p>【行政法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部门规章】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p> <p>【规范性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三条：交通运输。 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7〕15号）第三条：交通运输。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网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各市政府核准。</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受理责任：（1）提供项目申报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2）申报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一次告知项目单位；（3）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编号。</p> <p>2. 审查责任：（1）如有必要，应按照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2）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p> <p>3. 决定责任：（1）应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特别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2）咨询评估和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并书面告知项目单位；（3）对于同意核准的项目，应当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并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4）对于不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应当送达项目单位并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机关。</p> <p>5. 监管责任：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核准	8. 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p>【行政法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部门规章】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p> <p>【规范性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三条：交通运输。 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7〕15号）第三条：交通运输。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各市政府核准。</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受理责任：（1）提供项目申报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2）申报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一次告知项目单位；（3）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编号。</p> <p>2. 审查责任：（1）如有必要，应按照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2）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p> <p>3. 决定责任：（1）应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特别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2）咨询评估和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并书面告知项目单位；（3）对于同意核准的项目，应当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并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4）对于不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应当送达项目单位并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机关。</p> <p>5. 监管责任：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核准	9. 水电站项目核准	<p>【行政法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p> <p>【规范性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7〕15号），目录第二条第一项，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涉及跨市及省管河流的，由省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各市政府核准。</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受理责任：（1）提供项目申报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2）申报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一次告知项目单位；（3）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编号。</p> <p>2. 审查责任：（1）如有必要，应按照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2）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p> <p>3. 决定责任：（1）应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特别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2）咨询评估和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并书面告知项目单位；（3）对于同意核准的项目，应当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并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4）对于不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应当送达项目单位并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机关。</p> <p>5. 监管责任：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核准	10.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p>【行政法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部门规章】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p> <p>【规范性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三条：交通运输。 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7〕15号）第三条：交通运输。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家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政府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各市政府核准。</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受理责任：（1）提供项目申报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2）申报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一次告知项目单位；（3）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编号。</p> <p>2. 审查责任：（1）如有必要，应按照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2）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p> <p>3. 决定责任：（1）应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特别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2）咨询评估和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并书面告知项目单位；（3）对于同意核准的项目，应当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并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4）对于不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应当送达项目单位并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机关。</p> <p>5. 监管责任：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核准	11. 风电站项目核准	<p>【行政法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部门规章】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规范性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二条 能源 风电站：由地方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7〕15号）第二条 能源 风电站：由各市政府在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总量控制制定的年度开发建设方案指导下核准。</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受理责任：（1）提供项目申报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2）申报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一次告知项目单位；（3）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编号。</p> <p>2. 审查责任：（1）如有必要，应按照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2）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p> <p>3. 决定责任：（1）应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特别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2）咨询评估和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并书面告知项目单位；（3）对于同意核准的项目，应当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并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4）对于不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应当送达项目单位并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机关。</p> <p>5. 监管责任：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核准	12.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p>【行政法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部门规章】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规范性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九条 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他城建项目：由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7〕15号）第九条 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政府核准。其他城建项目：由各市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受理责任：（1）提供项目申报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2）申报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一次告知项目单位；（3）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编号。</p> <p>2. 审查责任：（1）如有必要，应按照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2）对于可能会对公共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p> <p>3. 决定责任：（1）应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特别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2）咨询评估和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并书面告知项目单位；（3）对于同意核准的项目，应当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并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4）对于不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应当送达项目单位并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机关。</p> <p>5. 监管责任：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核准	13.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	<p>【行政法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部门规章】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规范性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二条 能源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7〕15号）第二条 能源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各市政府核准。</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受理责任：（1）提供项目申报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2）申报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一次告知项目单位；（3）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编号。</p> <p>2. 审查责任：（1）如有必要，应按照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2）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p> <p>3. 决定责任：（1）应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特别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2）咨询评估和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并书面告知项目单位；（3）对于同意核准的项目，应当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并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4）对于不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应当送达项目单位并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机关。</p> <p>5. 监管责任：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核准	14. 除城市轨道交通、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以外其他城建项目核准	<p>【行政法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部门规章】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规范性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九条 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他城建项目：由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7〕15号）第九条 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政府核准。其他城建项目：由各市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受理责任：（1）提供项目申报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2）申报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一次告知项目单位；（3）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编号。</p> <p>2. 审查责任：（1）如有必要，应按照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2）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p> <p>3. 决定责任：（1）应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特别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2）咨询评估和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并书面告知项目单位；（3）对于同意核准的项目，应当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并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4）对于不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应当送达项目单位并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机关。</p> <p>5. 监管责任：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核准	15. 核准项目变更	<p>【行政法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部门规章】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2号令）第三十七条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受理责任：（1）提供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2）申报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一次告知项目单位；（3）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编号。</p> <p>2. 审查责任：（1）如有必要，应按照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2）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p> <p>3. 决定责任：（1）应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特别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2）咨询评估和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并书面告知项目单位；（3）对于同意核准的项目，应当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并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4）对于不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应当送达项目单位并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机关。</p> <p>5. 监管责任：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核准	16. 核准项目延期	<p>【行政法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部门规章】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2号令）第三十八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项目变更决定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受理责任：（1）提供项目申报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2）申报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一次告知项目单位；（3）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编号。</p> <p>2. 审查责任：（1）如有必要，应按照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2）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p> <p>3. 决定责任：（1）应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特别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2）咨询评估和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并书面告知项目单位；（3）对于同意核准的项目，应当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并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4）对于不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应当送达项目单位并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机关。</p> <p>5. 监管责任：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4号令）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通知》（辽发改环资〔2018〕441号）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务院确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地区按有关规定执行。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管理权限和用能实行分级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含5000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标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进行节能审查。大连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原则上由大连市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含）吨标准煤--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并报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备案。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项目，纳入《不单独进行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项目，以及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3）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2. 审查责任：（1）委托评审：节能审查机关收到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2）评审：接受委托的评审机构提出评审意见，评审机构在进行评审时，可以要求项目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或补充材料。（3）评审费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评审费用应由节能审查机关的同级财政安排，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3. 决定责任：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委托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p> <p>4. 送达责任：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文件应及时送达申请机关和项目单位。</p> <p>5. 监管责任：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进行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p> <p>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p> <p>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受理责任：（1）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申请；（2）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予以许可，出具许可文件。不符合条件的，制作相应文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批复文件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1. 设立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683号） 第六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	<p>1. 公示办理条件及程序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受理责任：（1）受理融资性担保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等申请。（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相关条件及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3. 审查及决定责任：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月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与变更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做出初审意见，上报省金融监管局；不具备条件的不予批复。</p> <p>4. 送达责任：将相关批复送到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辽宁省融资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受省金融监管局委托对融资性担保机构日常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审批、市初审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2. 减少注册资本审批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683号）</p> <p>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	<p>1. 公示办理条件及程序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受理责任：（1）受理融资性担保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等申请。（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相关条件及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3. 审查及决定责任：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月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与变更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做出初审意见，上报省金融监管局；不具备条件的不予批复。</p> <p>4. 送达责任：将相关批复送到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辽宁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受省金融监管局委托对融资性担保机构日常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审批、市初审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3. 合并、分立审批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683号）</p> <p>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	<p>1. 公示办理条件及程序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受理责任：（1）受理融资性担保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等申请。（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相关条件及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3. 审查及决定责任：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月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与变更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做出初审意见，上报省金融监管局；不具备条件的不予批复。</p> <p>4. 送达责任：将相关批复送到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辽宁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受省金融监管局委托对融资性担保机构日常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审批、市初审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4.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683号）</p> <p>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p> <p>（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p> <p>（三）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p> <p>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p> <p>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示办理条件及程序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受理责任：（1）受理融资性担保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等申请。（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相关条件及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审查及决定责任：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月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与变更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做出初审意见，上报省金融监管局；不具备条件的不予批复。 送达责任：将相关批复送到申请人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辽宁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受省金融监管局委托对融资性担保机构日常监督管理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审批、市初审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	行政许可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1. 设立典当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81项：予以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包括“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8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由中央有关部门调整为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及中央有关文件精神。 该项审批项目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组织实施。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	<p>1. 公示办理条件及程序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受理责任：（1）受理融资性担保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等申请。（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相关条件及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3. 审查及决定责任：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月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与变更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做出初审意见，上报省金融监管局；不具备条件的不予批复。</p> <p>4. 送达责任：将相关批复送到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辽宁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受省金融监管局委托对融资性担保机构日常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审批、市初审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	行政许可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2. 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81项：予以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包括“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8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由中央有关部门调整为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p> <p>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及中央有关文件精神。</p> <p>该项审批项目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组织实施。</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	<p>1. 公示办理条件及程序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受理责任：（1）受理融资性担保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等申请。（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相关条件及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3. 审查及决定责任：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月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与变更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做出初审意见，上报省金融监管局；不具备条件的不予批复。</p> <p>4. 送达责任：将相关批复送到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辽宁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受省金融监管局委托对融资性担保机构日常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审批、市初审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	行政许可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3. 典当行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和地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81项：予以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包括“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8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由中央有关部门调整为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p> <p>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及中央有关文件精神。</p> <p>该项审批项目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组织实施。</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	<p>1. 公示办理条件及程序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受理责任：（1）受理融资性担保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等申请。（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相关条件及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3. 审查及决定责任：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月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与变更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做出初审意见，上报省金融监管局；不具备条件的不予批复。</p> <p>4. 送达责任：将相关批复送到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辽宁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受省金融监管局委托对融资性担保机构日常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审批、市初审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	行政许可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4. 典当行分支机构变更股权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81项：予以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包括“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8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由中央有关部门调整为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p> <p>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及中央有关文件精神。</p> <p>该项审批项目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组织实施。</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	<p>1. 公示办理条件及程序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受理责任：（1）受理融资性担保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等申请。（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相关条件及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3. 审查及决定责任：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月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与变更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做出初审意见，上报省金融监管局；不具备条件的不予批复。</p> <p>4. 送达责任：将相关批复送到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辽宁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受省金融监管局委托对融资性担保机构日常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审批、市初审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	行政许可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5. 典当行分支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81项：予以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包括“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8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由中央有关部门调整为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p> <p>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及中央有关文件精神。</p> <p>该项审批项目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组织实施。</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	<p>1. 公示办理条件及程序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受理责任：（1）受理融资性担保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等申请。（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相关条件及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3. 审查及决定责任：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月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与变更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做出初审意见，上报省金融监管局；不具备条件的不予批复。</p> <p>4. 送达责任：将相关批复送到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辽宁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受省金融监管局委托对融资性担保机构日常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审批、市初审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	行政许可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6. 典当行分支机构变更注册资本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81项：予以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包括“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8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由中央有关部门调整为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p> <p>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及中央有关文件精神。</p> <p>该项审批项目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组织实施。</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	<p>1. 公示办理条件及程序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受理责任：（1）受理融资性担保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等申请。（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相关条件及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3. 审查及决定责任：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月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与变更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做出初审意见，上报省金融监管局；不具备条件的不予批复。</p> <p>4. 送达责任：将相关批复送到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辽宁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受省金融监管局委托对融资性担保机构日常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审批、市初审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	行政许可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7. 典当行分支机构注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81项：予以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包括“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8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由中央有关部门调整为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p> <p>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及中央有关文件精神。</p> <p>该项审批项目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组织实施。</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	<p>1. 公示办理条件及程序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受理责任：（1）受理融资性担保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等申请。（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相关条件及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3. 审查及决定责任：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月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与变更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做出初审意见，上报省金融监管局；不具备条件的不予批复。</p> <p>4. 送达责任：将相关批复送到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辽宁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受省金融监管局委托对融资性担保机构日常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审批、市初审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	行政许可	市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与承储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保管、质量安全检验等能力，仓储容量达到规定的规模，仓储设施和仓储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承储企业资格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确定。</p>	<p>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2）现场核查：应当选派相关专业人员组成专家组，按照《辽宁省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标准》及有关文件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给与资格的，发给承储企业目录文件。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承储企业目录文件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	行政许可	拆除、改造、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p> <p>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9月25日审议通过）</p> <p>第十三条：……确需改造、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必须按项目审批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期补建或者按现行人民防空工程造价补偿。</p> <p>【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0号）</p> <p>第十八条：严禁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时，必须按下列权限审批： （一）经国家批准建设的工程，由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二）300平方米（含）以上5级工程、4级（含）以上工程、指挥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经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三）5级以下工程、300平方米以下5级工程和疏散支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九条经批准拆除的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确定的位置，由拆除单位限期予以补建。</p> <p>第二十一条 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从严掌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民防空工程，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报废：（一）工程质量低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二）工程漏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三）由于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p> <p>第152项 将“改造、拆除300平方米（含）以上5级工程、4级（含）以上工程、指挥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审批”下放市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p>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p> <p>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	行政许可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p> <p>第十四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9月25日审议通过）</p> <p>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新建民用建筑计划、规划审批手续时，必须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防空地下室建设的审查。</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统筹落实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要求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防[2010]99号）</p> <p>第一条 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是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重要管理部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各地在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时必须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其他开发利用地下空间项目，必须经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p> <p>第154项 将：“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许可”下放市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p>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p> <p>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9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范围内埋设管线和修建地面设施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9月25日审议通过）</p> <p>第十三条 确需在人民防空工程范围内埋设管线和修建地面设施时，必须报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p>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p> <p>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0	行政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 的民用建筑 项目报建 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p> <p>第四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经费由国家和社会共同负担。</p> <p>第三款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负担人民防空费用。</p> <p>第二十二條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9月25日审议通过）</p> <p>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新建民用建筑计划、规划审批手续时，必须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防空地下室建设的审查。</p> <p>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易地修建；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确有困难的，经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p> <p>（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地下室空间净高低于防空地下室规定标准的新建10层以上的民用建筑；</p> <p>（二）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网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技术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民用建筑；</p> <p>（三）在建筑物下只能局部修建防空地下室达不到规定指标的民用建筑；</p> <p>（四）建在暗河、流沙等地质条件很差地段的民用建筑。</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p> <p>第九条 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对未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未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的，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依法处理。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不得发放。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将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或减免易地建设费作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p>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p> <p>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1	行政确认	人民防空工程权属确认		<p>【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1998〕国人防办字第21号）</p> <p>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防办公室是本行政区域人防国有资产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三）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人防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产权界定、资产评估、资产统计、资产帐卡的建立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意见》（〔2008〕8号）</p> <p>七、依法落实人民防空经费、严格国有资产管理。（二十五）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行使产权管理责任；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是公民和法人依法履行的义务，防空地下室的产权归国家所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行使产权管理责任，开发单位可优先租赁使用，并按规定交纳使用费（收费方式及标准由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物价部门等核定），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转让、出卖、抵押及无偿使用；集体或个人利用非国有资金（法律规定义务以外）投资建设的单建式人民防空工程，应当符合人民防空工程要求，产权归投资者所有，其中享受人民防空优惠政策的部分，产权归国家所有，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实施产权管理，由经营部门有偿使用。不论是何种产权性质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按人民防空工程要求进行维护管理，并接受人民防空部门监督检查；战时或遇有突发事件时，一律由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无条件征用。各类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人民防空工程产权证明，房产部门负责核发人民防空工程房屋所有权证。</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或不予确认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2	行政征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p> <p>第四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经费由国家和社会共同负担。</p> <p>第三款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负担人民防空费用。</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9月25日审议通过）</p> <p>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易地修建；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确有困难的，经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p> <p>（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地下室空间净高低于防空地下室规定标准的新建10层以上的民用建筑；</p> <p>（二）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网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技术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民用建筑；</p> <p>（三）在建筑物下只能局部修建防空地下室达不到规定指标的民用建筑；</p> <p>（四）建在暗河、流沙等地质条件很差地段的民用建筑。</p> <p>易地建设费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收取，纳入人民防空经费专户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全省及省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p> <p>六、人防 1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p>1. 核定费用责任：依据申请表中核定的面积，根据相关缴费标准，确定计费标准和收费金额。</p> <p>2. 缴费责任：向申请人出具缴费通知单，并监督收费情况。</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3	行政奖励	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颁布）</p> <p>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p> <p>【规章】《辽宁省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规定》（省政府令第256号，2011年8月18日颁布）</p> <p>第十七条 对在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可以给予表彰、奖励。</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p>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或不予确认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p> <p>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4	行政奖励	对价格监测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p>【规章】《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号）</p> <p>第三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p> <p>第二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级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核定费用责任：依据申请表中核定的面积，根据相关缴费标准，确定计费标准和收费金额。</p> <p>2. 缴费责任：向申请人出具缴费通知单，并监督收费情况。</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5	行政奖励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申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申报奖励。 2、评审责任：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专家评审、部门评议、有关部门审查及其他方法评审奖励对象和奖励数额。 3、公示责任：将奖励对象及奖励数额按照有关规定公示。 4、决定责任：根据有关规定发布奖励决定并实施。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	其他行政权力	依法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投诉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公布）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规章】《辽宁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2003年7月19日公布）第四十条 省发展计划部门对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受理投诉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在收到投诉之日起3日内，须决定是否受理投诉</p> <p>2. 作出书面处理决定责任：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7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1. 内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673号）</p> <p>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受理责任：对备案申请材料，通过在线平台依法予以受理。</p> <p>2. 审查责任：审查该固定资产项目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发现上述情形时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p> <p>3. 备案责任：收到项目单位报送的全部信息且经审查合格即为备案。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p> <p>4. 出具备案证明责任：项目单位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或者要求备案机关出具。</p> <p>5. 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7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2. 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p> <p>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19年12月26日国务院第723号令）第三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负责实施许可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不得在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核环节审核时限等方面对外国投资者设置歧视性要求。</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受理责任：对备案申请材料，通过在线平台依法予以受理。</p> <p>2. 审查责任：审查该固定资产项目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发现上述情形时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p> <p>3. 备案责任：收到项目单位报送的全部信息且经审查合格即为备案。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p> <p>4. 出具备案证明责任：项目单位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或者要求备案机关出具。</p> <p>5. 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8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项目备案变更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四十三条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受理责任：对已备案的项目，在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报送修改相关备案信息的，依法予以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项目单位报送的变更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核。</p> <p>3. 备案责任：对审核通过的信息，予以保留；对于审核未通过的，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9	其他行政权力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初审		<p>【规章】《关于转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的通知（辽发改外资[2006]78号）规定各市每年按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通知要求申请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规划项目，再由省发展改革委初审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转报申请材料。</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06]2259号）第四条 拟借用外国政府贷款的项目单位应通过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向省级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厅提出列入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申请。</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受理责任：列明项目申报材料、所需附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在收到项目申请材料规定的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单位予以补正。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对于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政府投资资金进行管理审核。项目是否用于：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欠发达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如涉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职能，征求相关部门意见。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在规定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的初审上报。对不予上报的项目，出具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出具请示文件报省发展改革委，并抄送财政部门。5. 监管责任：配合财政部门督促项目用款单位要依法履行国外贷款偿还责任，及时进行外债登记，督促项目用款单位建立项目信息反馈制度。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0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初审	限额以下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审核转报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p> <p>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省级（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出具项目确认书。</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告知清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3.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4. 审核行政相对人申请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的材料；5. 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通知申请人领取有关批文；6. 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免税事项。7、审核转报。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1	其他行政权力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制定		<p>【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第二十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第二十条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交的价格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正的材料。</p> <p>2.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依法予以审核。</p> <p>3.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价格申请。</p> <p>4. 送达责任：将决定批准或不予批准的文件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2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备案	1. 融资担保公司的跨市设立分支机构	<p>【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683号）</p> <p>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	<p>1. 公示办理条件及程序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受理责任：（1）受理融资性担保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及变更备案等申请。（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相关条件及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3. 审查及决定责任：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月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融资性担保机构分支机构设立与变更备案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同意备案，并向省金融监管局提出进行备案请示；不具备条件的不予同意。</p> <p>4. 送达责任：将相关批复送到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辽宁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受省金融监管局委托对融资性担保机构日常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审批、市初审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2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备案	2. 融资担保公司的变更名称、营业地址	<p>【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683号）</p> <p>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	<p>1. 公示办理条件及程序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受理责任：（1）受理融资性担保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及变更备案等申请。（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相关条件及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3. 审查及决定责任：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月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融资性担保机构分支机构设立与变更备案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同意备案，并向省金融监管局提出进行备案请示；不具备条件的不予同意。</p> <p>4. 送达责任：将相关批复送到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辽宁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受省金融监管局委托对融资性担保机构日常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审批、市初审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2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备案	3. 融资担保公司的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	<p>【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683号）</p> <p>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	<p>1. 公示办理条件及程序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受理责任：（1）受理融资性担保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及变更备案等申请。（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相关条件及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3. 审查及决定责任：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月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融资性担保机构分支机构设立与变更备案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同意备案，并向省金融监管局提出进行备案请示；不具备条件的不予同意。</p> <p>4. 送达责任：将相关批复送到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辽宁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受省金融监管局委托对融资性担保机构日常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审批、市初审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2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备案	4. 融资担保公司的变更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p>【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683号）</p> <p>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	<p>1. 公示办理条件及程序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受理责任：（1）受理融资性担保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及变更备案等申请。（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相关条件及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3. 审查及决定责任：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月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融资性担保机构分支机构设立与变更备案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同意备案，并向省金融监管局提出进行备案请示；不具备条件的不予同意。</p> <p>4. 送达责任：将相关批复送到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辽宁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受省金融监管局委托对融资性担保机构日常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审批、市初审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2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备案	5. 融资担保公司的增加业务范围	<p>【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683号）</p> <p>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p> <p>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营业地址、业务范围或者增加注册资本，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	<p>1. 公示办理条件及程序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受理责任：（1）受理融资性担保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及变更备案等申请。（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相关条件及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3. 审查及决定责任：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月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融资性担保机构分支机构设立与变更备案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同意备案，并向省金融监管局提出进行备案请示；不具备条件的不予同意。</p> <p>4. 送达责任：将相关批复送到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辽宁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受省金融监管局委托对融资性担保机构日常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审批、市初审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2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备案	6. 融资担保公司的增加注册资本	<p>【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683号）</p> <p>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p> <p>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营业地址、业务范围或者增加注册资本，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	<p>1. 公示办理条件及程序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受理责任：（1）受理融资性担保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及变更备案等申请。（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相关条件及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3. 审查及决定责任：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月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融资性担保机构分支机构设立与变更备案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同意备案，并向省金融监管局提出进行备案请示；不具备条件的不予同意。</p> <p>4. 送达责任：将相关批复送到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辽宁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受省金融监管局委托对融资性担保机构日常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审批、市初审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3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担保公司的终止审核		<p>【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683号）</p> <p>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p> <p>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监督管理部门注销，并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	<p>1. 公示办理条件及程序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受理责任：（1）受理融资性担保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及变更备案等申请。（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相关条件及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3. 审查及决定责任：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月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融资性担保机构分支机构设立与变更备案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同意备案，并向省金融监管局提出进行备案请示；不具备条件的不予同意。</p> <p>4. 送达责任：将相关批复送到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辽宁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受省金融监管局委托对融资性担保机构日常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审批、市初审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4	其他行政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1. 小额贷款公司的筹建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的意见》（国发[2014]30号）</p> <p>四、职能转变和制度机制建设</p> <p>（二）省级人民政府承担地方金融监管职责的机构，着力强化金融监管，按照风险程度不同实行分类管理，加强日常监管和风险排查，把风险防范和处置责任落实到位。省级人民政府承担的金融监管职责，不能层层下放到市、县两级人民政府。</p> <p>【规范性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p> <p>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p> <p>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p> <p>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政发[2008]42号）</p> <p>二、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p> <p>省政府金融办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宣传、指导、解释工作；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资格审查并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审核、变更、终止工作；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审批事项有关规定的通知》（辽金监发[2019]24号）“经省政府同意，省金融监管局按照筹建审批政策规定，自行独立开展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审批工作，不再报请省政府批准同意。原由市、县政府及金融局开展的筹建初审工作、提供的审批要件，以及筹建工作申报程序仍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政发[2008]4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辽政办发[2008]81号）和现行政策规定执行”。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名称、营业场所和注销事项由省金融监管局统一审批。</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	<p>1. 公示办理条件及程序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受理责任：（1）受理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等申请。（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相关条件及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3. 审查及决定责任：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月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做出初审意见，上报省金融监管局；不具备条件的不予批复。</p> <p>4. 送达责任：将相关批复送到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规定，受省金融监管局委托对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审批，市、县政府初审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4	其他行政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2. 小额贷款公司的开业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的意见》（国发[2014]30号）</p> <p>四、职能转变和制度机制建设</p> <p>（二）省级人民政府承担地方金融监管职责的机构，着力强化金融监管，按照风险程度不同实行分类管理，加强日常监管和风险排查，把风险防范和处置责任落实到位。省级人民政府承担的金融监管职责，不能层层下放到市、县两级人民政府。</p> <p>【规范性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p> <p>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p> <p>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p> <p>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政发[2008]42号）</p> <p>二、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p> <p>省政府金融办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宣传、指导、解释工作；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资格审查并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审核、变更、终止工作；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审批事项有关规定的通知》（辽金监发[2019]24号）“经省政府同意，省金融监管局按照筹建审批政策规定，自行独立开展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审批工作，不再报请省政府批准同意。原由市、县政府及金融局开展的筹建初审工作、提供的审批要件，以及筹建工作申报程序仍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政发[2008]4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辽政办发[2008]81号）和现行政策规定执行”。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名称、营业场所和注销事项由省金融监管局统一审批。</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示办理条件及程序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受理责任：（1）受理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等申请。（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相关条件及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审查及决定责任：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月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做出初审意见，上报省金融监管局；不具备条件的不予批复。 送达责任：将相关批复送到申请人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规定，受省金融监管局委托对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督管理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审批，市、县部门初审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4	其他行政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3.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变更（主发起人变更）审批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的意见》（国发[2014]30号）</p> <p>四、职能转变和制度机制建设</p> <p>（二）省级人民政府承担地方金融监管职责的机构，着力强化金融监管，按照风险程度不同实行分类管理，加强日常监管和风险排查，把风险防范和处置责任落实到位。省级人民政府承担的金融监管职责，不能层层下放到市、县两级人民政府。</p> <p>【规范性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p> <p>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p> <p>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p> <p>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政发[2008]42号）</p> <p>二、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p> <p>省政府金融办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宣传、指导、解释工作；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资格审查并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审核、变更、终止工作；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审批事项有关规定的通知》（辽金监发[2019]24号）“经省政府同意，省金融监管局按照筹建审批政策规定，自行独立开展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审批工作，不再报请省政府批准同意。原由市、县政府及金融局开展的筹建初审工作、提供的审批要件，以及筹建工作申报程序仍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政发[2008]4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辽政办发[2008]81号）和现行政策规定执行”。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名称、营业场所和注销事项由省金融监管局统一审批。</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示办理条件及程序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受理责任：（1）受理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等申请。（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相关条件及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审查及决定责任：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月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做出初审意见，上报省金融监管局；不具备条件的不予批复。 送达责任：将相关批复送到申请人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规定，受省金融监管局委托对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督管理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审批，市、县政府初审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4	其他行政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4.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变更（非发起人变更）审批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的意见》（国发[2014]30号）</p> <p>四、职能转变和制度机制建设</p> <p>（二）省级人民政府承担地方金融监管职责的机构，着力强化金融监管，按照风险程度不同实行分类管理，加强日常监管和风险排查，把风险防范和处置责任落实到位。省级人民政府承担的金融监管职责，不能层层下放到市、县两级人民政府。</p> <p>【规范性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p> <p>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p> <p>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p> <p>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政发[2008]42号）</p> <p>二、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p> <p>省政府金融办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宣传、指导、解释工作；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资格审查并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审核、变更、终止工作；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审批事项有关规定的通知》（辽金监发[2019]24号）“经省政府同意，省金融监管局按照筹建审批政策规定，自行独立开展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审批工作，不再报请省政府批准同意。原由市、县政府及金融局开展的筹建初审工作、提供的审批要件，以及筹建工作申报程序仍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政发[2008]4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辽政办发[2008]81号）和现行政策规定执行”。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名称、营业场所和注销事项由省金融监管局统一审批。</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示办理条件及程序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受理责任：（1）受理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等申请。（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相关条件及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审查及决定责任：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月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做出初审意见，上报省金融监管局；不具备条件的不予批复。 送达责任：将相关批复送到申请人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规定，受省金融监管局委托对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督管理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审批，市、县政府初审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4	其他行政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5. 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审批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的意见》（国发[2014]30号）</p> <p>四、职能转变和制度机制建设</p> <p>（二）省级人民政府承担地方金融监管职责的机构，着力强化金融监管，按照风险程度不同实行分类管理，加强日常监管和风险排查，把风险防范和处置责任落实到位。省级人民政府承担的金融监管职责，不能层层下放到市、县两级人民政府。</p> <p>【规范性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p> <p>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p> <p>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p> <p>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政发[2008]42号）</p> <p>二、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p> <p>省政府金融办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宣传、指导、解释工作；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资格审查并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审核、变更、终止工作；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审批事项有关规定的通知》（辽金监发[2019]24号）“经省政府同意，省金融监管局按照筹建审批政策规定，自行独立开展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审批工作，不再报请省政府批准同意。原由市、县政府及金融局开展的筹建初审工作、提供的审批要件，以及筹建工作申报程序仍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政发[2008]4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辽政办发[2008]81号）和现行政策规定执行”。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名称、营业场所和注销事项由省金融监管局统一审批。</p> <p>省政府金融办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宣传、指导、解释工作；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资格审查并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审核</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示办理条件及程序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受理责任：（1）受理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等申请。（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相关条件及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审查及决定责任：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月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做出初审意见，上报省金融监管局；不具备条件的不予批复。 送达责任：将相关批复送到申请人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规定，受省金融监管局委托对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督管理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审批，市、县部门初审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4	其他行政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6. 小额贷款公司的分支机构或代办点设立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的意见》（国发[2014]30号）</p> <p>四、职能转变和制度机制建设</p> <p>（二）省级人民政府承担地方金融监管职责的机构，着力强化金融监管，按照风险程度不同实行分类管理，加强日常监管和风险排查，把风险防范和处置责任落实到位。省级人民政府承担的金融监管职责，不能层层下放到市、县两级人民政府。</p> <p>【规范性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p> <p>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p> <p>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p> <p>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政发[2008]42号）</p> <p>二、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p> <p>省政府金融办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宣传、指导、解释工作；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资格审查并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审核、变更、终止工作；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审批事项有关规定的通知》（辽金监发[2019]24号）“经省政府同意，省金融监管局按照筹建审批政策规定，自行独立开展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审批工作，不再报请省政府批准同意。原由市、县政府及金融局开展的筹建初审工作、提供的审批要件，以及筹建工作申报程序仍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政发[2008]4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辽政办发[2008]81号）和现行政策规定执行”。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名称、营业场所和注销事项由省金融监管局统一审批。</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示办理条件及程序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受理责任：（1）受理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等申请。（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相关条件及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审查及决定责任：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月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做出初审意见，上报省金融监管局；不具备条件的不予批复。 送达责任：将相关批复送到申请人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规定，受省金融监管局委托对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督管理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内跨市设立分支机构由省审批，各市、县部门初审；同一市设立代办点，省委下放各市审批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4	其他行政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7. 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地址变更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的意见》（国发[2014]30号）</p> <p>四、职能转变和制度机制建设</p> <p>（二）省级人民政府承担地方金融监管职责的机构，着力强化金融监管，按照风险程度不同实行分类管理，加强日常监管和风险排查，把风险防范和处置责任落实到位。省级人民政府承担的金融监管职责，不能层层下放到市、县两级人民政府。</p> <p>【规范性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p> <p>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p> <p>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p> <p>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政发[2008]42号）</p> <p>二、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p> <p>省政府金融办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宣传、指导、解释工作；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资格审查并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审核、变更、终止工作；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审批事项有关规定的通知》（辽金监发[2019]24号）“经省政府同意，省金融监管局按照筹建审批政策规定，自行独立开展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审批工作，不再报请省政府批准同意。原由市、县政府及金融局开展的筹建初审工作、提供的审批要件，以及筹建工作申报程序仍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政发[2008]4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辽政办发[2008]81号）和现行政策规定执行”。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名称、营业场所和注销事项由省金融监管局统一审批。</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示办理条件及程序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受理责任：（1）受理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等申请。（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相关条件及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审查及决定责任：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月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做出初审意见，上报省金融监管局；不具备条件的不予批复。 送达责任：将相关批复送到申请人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规定，受省金融监管局委托对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督管理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审批，市、县部门初审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4	其他行政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8. 小额贷款公司的注销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的意见》（国发[2014]30号）</p> <p>四、职能转变和制度机制建设</p> <p>（二）省级人民政府承担地方金融监管职责的机构，着力强化金融监管，按照风险程度不同实行分类管理，加强日常监管和风险排查，把风险防范和处置责任落实到位。省级人民政府承担的金融监管职责，不能层层下放到市、县两级人民政府。</p> <p>【规范性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p> <p>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p> <p>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p> <p>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政发[2008]42号）</p> <p>二、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p> <p>省政府金融办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宣传、指导、解释工作；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资格审查并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审核、变更、终止工作；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审批事项有关规定的通知》（辽金监发[2019]24号）“经省政府同意，省金融监管局按照筹建审批政策规定，自行独立开展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审批工作，不再报请省政府批准同意。原由市、县政府及金融局开展的筹建初审工作、提供的审批要件，以及筹建工作申报程序仍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政发[2008]4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辽政办发[2008]81号）和现行政策规定执行”。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名称、营业场所和注销事项由省金融监管局统一审批。</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示办理条件及程序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受理责任：（1）受理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等申请。（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相关条件及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审查及决定责任：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月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做出初审意见，上报省金融监管局；不具备条件的不予批复。 送达责任：将相关批复送到申请人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规定，受省金融监管局委托对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督管理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审批，市、县部门初审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5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1. 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范性文件】《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办发【2020】22号）31.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号）【规范性文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63.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立融资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公司、征信机构等相关金融服务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3号）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地方实施监管，谁审批、谁监管、谁担责，中央对对方金融监管纠偏问责的总体要求，完善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赋予地方政府相关金融监管职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由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制定规则，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 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37号）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范围和职责。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P2P网络借贷机构等实施监管，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所以及互联网金融的监督管理，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消息。（2）受理经市金融发展局初审通过的融资租赁公司设立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相关条件及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按照审慎性条件要求，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资质审核。（2）约谈高管。</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做出批复意见。</p> <p>4. 送达责任：按相关规定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p> <p>5. 信息披露责任：定期公示审批信息。6.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规定，履行对融资租赁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审批、市初审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5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2.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经营地址或经营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范性文件】《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31.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3号）明确地方金融尽管职责。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地方实施监管，谁审批、谁监管、谁担责，中央对对方金融监管纠偏问责的总体要求，完善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赋予地方政府相关金融监管职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由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制定规则，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 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37号）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范围和职责。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P2P网络借贷机构等实施监管，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所以及互联网金融的监督管理，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规范性文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63.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立融资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公司、征信机构等相关金融服务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消息。（2）受理经市金融发展局初审通过的融资租赁公司变更申请。申请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相关条件及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审慎性条件要求，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资质审核。</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做出批复意见。</p> <p>4. 送达责任：按相关规定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规定，履行对融资租赁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审批、市初审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5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3. 融资租赁公司变更股东及股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范性文件】《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31.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3号）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地方实施监管，谁审批、谁监管、谁担责，中央对对方金融监管纠偏问责的总体要求，完善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赋予地方政府相关金融监管职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由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制定规则，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 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37号）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范围和职责。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P2P网络借贷机构等实施监管，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所以及互联网金融的监督管理，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规范性文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63.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立融资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公司、征信机构等相关金融服务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消息。（2）受理经市金融发展局初审通过的融资租赁公司变更申请。申请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相关条件及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审慎性条件要求，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资质审核。</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做出批复意见。</p> <p>4. 送达责任：按相关规定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规定，履行对融资租赁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审批、市初审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5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4. 融资担保公司的变更注册资本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范性文件】《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31.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3号）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地方实施监管，谁审批、谁监管、谁担责，中央对对方金融监管纠偏问责的总体要求，完善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赋予地方政府相关金融监管职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由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制定规则，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37号）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范围和职责。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P2P网络借贷机构等实施监管，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所以及互联网金融的监督管理，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规范性文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63.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立融资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公司、征信机构等相关金融服务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消息。（2）受理经市金融发展局初审通过的融资租赁公司变更申请。申请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相关条件及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审慎性条件要求，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资质审核。</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做出批复意见。</p> <p>4. 送达责任：按相关规定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规定，履行对融资租赁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审批、市初审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5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5. 融资担保公司的变更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范性文件】《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31.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3号）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地方实施监管，谁审批、谁监管、谁担责，中央对对方金融监管纠偏问责的总体要求，完善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赋予地方政府相关金融监管职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由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制定规则，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 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37号）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范围和职责。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P2P网络借贷机构等实施监管，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所以及互联网金融的监督管理，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规范性文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63.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立融资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公司、征信机构等相关金融服务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消息。（2）受理经市金融发展局初审通过的融资租赁公司变更申请。申请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相关条件及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审慎性条件要求，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资质审核。</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做出批复意见。</p> <p>4. 送达责任：按相关规定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规定，履行对融资租赁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审批、市初审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5	其他行政权力	6. 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6. 融资租赁公司的终止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范性文件】《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内商业保理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各金融监管局负责统一归口监管。除新设审批和行政处罚外，各金融监管局可授权省级以下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其他监管工作。【规范性文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63.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立融资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公司、征信机构等相关金融服务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3号）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地方实施监管，谁审批、谁监管、谁担责，中央对对方金融监管纠偏问责的总体要求，完善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赋予地方政府相关金融监管职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由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制定规则，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 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37号）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范围和职责。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P2P网络借贷机构等实施监管，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所以及互联网金融的监督管理，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规范性文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63.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立融资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公司、征信机构等相关金融服务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消息。（2）受理经市金融发展局初审通过的融资租赁公司终止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相关条件及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审慎性条件要求，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做出批复意见。</p> <p>4. 送达责任：按相关规定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p> <p>5. 信息披露责任：定期公示终止审批信息。</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审批、市初审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6	其他行政权力	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1. 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3号）明确地方金融尽管职责。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地方实施监管，谁审批、谁监管、谁担责，中央对对方金融监管纠偏问责的总体要求，完善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赋予地方政府相关金融监管职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由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制定规则，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 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37号）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范围和职责。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P2P网络借贷机构等实施监管，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所以及互联网金融的监督管理，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规范性文件】《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内商业保理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各金融监管局负责统一归口监管。除新设审批和行政处罚外，各金融监管局可授权省级以下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其他监管工作。【规范性文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63.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立融资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公司、征信机构等相关金融服务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消息。（2）受理经市金融发展局初审通过的商业保理公司设立申请。申请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相关条件及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按照审慎性条件要求，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资质审核。（2）约谈高管。</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做出批复意见。</p> <p>4. 送达责任：按相关规定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p> <p>5. 信息披露责任：定期公示审批信息。6.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规定，履行对商业保理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审批、市初审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6	其他行政权力	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2. 商业保理公司变更名称、经营地址或经营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范性文件】《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31.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号）【规范性文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63.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立融资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公司、征信机构等相关金融服务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3号）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地方实施监管，谁审批、谁监管、谁担责，中央对对方金融监管纠偏问责的总体要求，完善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赋予地方政府相关金融监管职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由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制定规则，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37号）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范围和职责。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P2P网络借贷机构等实施监管，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所以及互联网金融的监督管理，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消息。（2）受理经市金融发展局初审通过的商业保理公司变更申请。申请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相关条件及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审慎性条件要求，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资质审核。</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做出批复意见。</p> <p>4. 送达责任：按相关规定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规定，履行对商业保理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审批、市初审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6	其他行政权力	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3. 商业保理公司变更股东及股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范性文件】《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31.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号）【规范性文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63.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立融资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公司、征信机构等相关金融服务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3号）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地方实施监管，谁审批、谁监管、谁担责，中央对对方金融监管纠偏问责的总体要求，完善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赋予地方政府相关金融监管职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由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制定规则，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 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37号）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范围和职责。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P2P网络借贷机构等实施监管，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所以及互联网金融的监督管理，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消息。（2）受理经市金融发展局初审通过的商业保理公司变更申请。申请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相关条件及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审慎性条件要求，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资质审核。</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做出批复意见。</p> <p>4. 送达责任：按相关规定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规定，履行对商业保理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审批、市初审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6	其他行政权力	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4. 商业保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范性文件】《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31.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号）【规范性文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63.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立融资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公司、征信机构等相关金融服务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3号）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地方实施监管，谁审批、谁监管、谁担责，中央对对方金融监管纠偏问责的总体要求，完善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赋予地方政府相关金融监管职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由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制定规则，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 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37号）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范围和职责。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P2P网络借贷机构等实施监管，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所以及互联网金融的监督管理，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消息。（2）受理经市金融发展局初审通过的商业保理公司变更申请。申请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相关条件及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审慎性条件要求，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资质审核。</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做出批复意见。</p> <p>4. 送达责任：按相关规定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规定，履行对商业保理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审批、市初审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6	其他行政权力	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5. 商业保理公司变更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范性文件】《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31.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号）【规范性文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63.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立融资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公司、征信机构等相关金融服务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3号）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地方实施监管，谁审批、谁监管、谁担责，中央对对方金融监管纠偏问责的总体要求，完善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赋予地方政府相关金融监管职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由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制定规则，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 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37号）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范围和职责。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P2P网络借贷机构等实施监管，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所以及互联网金融的监督管理，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消息。（2）受理经市金融发展局初审通过的商业保理公司变更申请。申请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相关条件及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审慎性条件要求，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资质审核。</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做出批复意见。</p> <p>4. 送达责任：按相关规定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规定，履行对商业保理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审批、市初审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6	其他行政权力	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6. 商业保理公司的终止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范性文件】《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31.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号）【规范性文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63.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立融资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公司、征信机构等相关金融服务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3号）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地方实施监管，谁审批、谁监管、谁担责，中央对对方金融监管纠偏问责的总体要求，完善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赋予地方政府相关金融监管职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由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制定规则，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 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37号）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范围和职责。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P2P网络借贷机构等实施监管，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所以及互联网金融的监督管理，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消息。（2）受理经市金融发展局初审通过的商业保理公司终止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相关条件及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审慎性条件要求，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做出批复意见。</p> <p>4. 送达责任：按相关规定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p> <p>5. 信息披露责任：定期公示终止审批信息。</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审批、市初审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7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状态。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1998〕国人办字第21号） 第十八条 平时使用或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由占有、使用单位和个人，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领取《人防工程使用证书》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和使用。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 第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p>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p> <p>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8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警报器、控制终端等设备处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p>	<p>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p>	<p>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p> <p>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9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 市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p> <p>【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3〕国人防办字第18号）</p> <p>第三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p> <p>【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p> <p>承接省下放行政职权“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p>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p> <p>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0	其他行政权力	零星项目人防工程建设审批		<p>【规范性文件】《国家动员委、发展计划委、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p> <p>第十七条：（三）投资规模在200万元（含）以上，600万元以下的工程。</p> <p>（四）投资规模在200万元以下的工程。</p> <p>第二十二条：（三）零星项目可不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其项目建议书、施工图设计文件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三条：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p>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p> <p>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1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资产处置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1998]第21号，1998年3月19日发布）</p> <p>第三条 人防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管理，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人防工程、指挥、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等资产，由人防主管部门实行行业管理；人防部门及所属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p>第二十八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委员会人防委字[1985]7号文件和人防办公室[1993]人防办字第162号文件规定精神，人防工程价值在500万元（含）以上的人防资产转让、报损、报废，必须报国家人防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上述价值以下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家人防主管部门和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人防部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的处置，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二十九条 占有、使用单位处置人防国有资产时，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有关文件、证件及资料，提出处置人防国有资产的申请，填写《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经人防主管部门审批后办理。</p> <p>【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辽宁省军区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01]17号）</p> <p>第八条：人防工程建设、改造、拆除、使用、维护、管理等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任何部门和单位未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平调、划拨、转让、变卖人防资产，……。</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意见》（沈阳军区、三省政府[2008]8号）</p> <p>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国有资产是国防资产的组成部分，由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代表国家实施管理。省及国家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人民防空资产的产权界定、资本运营和保值增值等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国有资产，必须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第156项“人民防空资产处置”下放至市级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p>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p> <p>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2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p>【规范性文件】《国家人防办公室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1991]人防办字第117号）</p> <p>第二十四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的发包与承包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实行招标发包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的采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p>	<p>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p>	<p>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p> <p>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3	其他行政权力	对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的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 对重要的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p> <p>前款所称重要的经济目标，包括重要的工矿企业、科研基地、交通枢纽、通信枢纽、桥梁、水库、仓库、电站等。</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城市防护类别和标准，实行分类防护。</p> <p>重点防护的经济目标，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确定，实行分级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要经济目标人民防空建设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新建、改建、扩建重要经济目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空标准。</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p> <p>（十九）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要研究确定本区域的重要经济目标。对重要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制订应急抢险抢修方案，人民防空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p>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p> <p>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4	其他行政权力	拆迁防空警报设施和建设防空警报基础设施管理	1. 拆迁防空警报设施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p>	<p>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p>	<p>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5	其他行政权力	拆迁防空警报设施和建设防空警报基础设施管理	2. 警报规划区内应设置防空警报10层以上建筑同步建设防空警报基础设施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p>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p> <p>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人防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1. 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2.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3.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4.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5.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人防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6. 对涉及人民防空工程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者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7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建设质量行为违法违规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未按照规定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至2万元罚款；</p> <p>（二）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责令其限期补办，并处以5000元至2万元罚款；</p> <p>（三）未申请工程质量等级验核或者验核不合格而擅自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补办质量等级验核手续，并处以5000元至2万元罚款；</p> <p>（四）强行为施工单位提供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已经使用的，责令进行技术鉴定，并处以2万元至5元罚款。</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7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违规质量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勘察设计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擅自越级承担勘察项目的，责令停止勘察，宣布其勘察文件无效，并处以勘察费1至3倍的罚款；</p> <p>（二）勘察文件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勘察标准、规范、规程，致使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并按照工程勘察合同规定赔偿经济损失；</p> <p>（三）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指定工程所用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生产厂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罚款。</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7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p> <p>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擅自越级承担施工项目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以2万元至10万元罚款；</p> <p>（二）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施工，出现质量问题的，责令停工、返工，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三）工程竣工未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条件和质量标准的，责令限期返工，并处以2万元至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四）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其进行试验、检验，或者未按照规定取样送试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1万至5万元罚款。</p> <p>（五）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转包工程的，责令其立即停工，并处以5万元至10万元罚款；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7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人防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违法违规质量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建设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失误出现质量问题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7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法违规质量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虚假数据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处以检测费5至10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7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人防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生产销售单位违法违规质量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第四十三条 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生产销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处罚。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7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人防工程因擅自改变工期出现质量问题的当事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第四十四条 擅自改变工期出现质量问题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处以5000元至5万元罚款。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规不修建防空地下室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颁布）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5日颁布）第二十一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易地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颁布）</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p>（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p> <p>（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p> <p>（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p>（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p> <p>（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5日颁布）</p> <p>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或者拆除人民防空工程拒不补建，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的、覆盖人民防空工程测量标志或者擅自在人民防空工程周围施工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泄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以及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9	行政处罚	对未按对重要经济目标进行防护或者擅自拆改防护设备行为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规定》（省政府令256号2011年8月18日发布）</p> <p>第十八条 未按规定对重要经济目标进行防护或者擅自拆改防护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因未按规定对重要经济目标进行防护或者擅自拆改防护设施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0	行政强制	责令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城镇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限期修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易地建设费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二条“本法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p> <p>【法律】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律】3.《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易地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查、群众投诉，发现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违法行为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1	行政强制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强制措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查、群众投诉，发现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监管责任：对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违法行为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2	行政处罚	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处罚	1. 对不按照法律规定招标、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公告内容不一致的进行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1）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2）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处罚。</p> <p>【规章】《辽宁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3年第160号）第四十五条：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四十六条：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二）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受理责任：通过投诉发现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公告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p> <p>2. 调查取证责任：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投标活动。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2	行政处罚	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处罚	2.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规章】《辽宁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3年第160号）第四十六条：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二）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受理责任：通过投诉发现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p> <p>2. 调查取证责任：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2	行政处罚	对招投标违法行为处罚	3.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章】《辽宁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3年第160号）第四十六条：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二）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受理责任：通过投诉发现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p> <p>2. 调查取证责任：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投标活动。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673号）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2号令）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及其他事中事后监管手段，发现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管道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p> <p>【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秘发[2018]168号）（十二）负责全省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的保护工作，统筹协调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0]17号），该事项已下放至市级发改部门。</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涉嫌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依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3. 审理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在案件审理后，对案件审理意见及说明案件情况的其他材料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进行了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颁布）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秘发[2018]168号）（十二）负责全省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的保护工作，统筹协调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0]17号），该事项已下放至市级发改部门。</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涉嫌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依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3. 审理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在案件审理后，对案件审理意见及说明案件情况的其他材料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进行了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施工作业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颁布）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秘发[2018]168号）（十二）负责全省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的保护工作，统筹协调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0]17号），该事项已下放至市级发改部门。</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涉嫌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依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3. 审理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在案件审理后，对案件审理意见及说明案件情况的其他材料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进行了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颁布）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秘发[2018]168号）（十二）负责全省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的保护工作，统筹协调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0]17号），该事项已下放至市级发改部门。</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涉嫌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依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3. 审理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在案件审理后，对案件审理意见及说明案件情况的其他材料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进行了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收购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七40号，4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粮食收购者、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740号，4月15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位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粮食行政管理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 第740号，4月15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将不符合食品安全指标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 第740号，4月15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违法使用粮食仓储设施、与运输工具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 第740号，4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6. 对违反条例规定的企业相关责任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七40号，4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5	行政检查	对粮食经营活动检查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740号，4月15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粮食经营活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有关违法行为，要求限期改进。 3. 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46	行政检查	人防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p>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监督手续时，应当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等级、经营范围进行核查，超越资质等级、经营范围的，不予办理监督手续。</p> <p>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质量标准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p> <p>【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发〔2010〕288号）</p> <p>第十条 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p> <p>第十八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对未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可责令建设单位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四）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局部停工整顿；（五）对不按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设计、监理</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或不予确认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7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p>1、检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检查时间和地点等。</p> <p>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作出相应处理决定。</p> <p>3、执行责任：对未及时落实整改措施的单位，对其进行查处。</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适时组织回访复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8	行政检查	对城市、重要经济目标人民防空建设和群众防空组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城市防护类别和标准，实行分类防护。</p> <p>重点防护的经济目标，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确定，实行分级管理。</p> <p>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要经济目标人民防空建设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新建、改建、扩建重要经济目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空标准。</p> <p>第十七条 省和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分别制定群众防空组织训练大纲和训练计划，对训练进行检查和考核。</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p>1、检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检查时间和地点等。</p> <p>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作出相应处理决定。</p> <p>3、执行责任：对未及时落实整改措施的单位，对其进行查处。</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适时组织回访复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9	行政检查	对人防行业领域内的行政相对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1. 对民用建筑项目履行法定人防结建义务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p>1、检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检查时间和地点等。</p> <p>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作出相应处理决定。</p> <p>3、执行责任：对未及时落实整改措施的单位，对其进行查处。</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适时组织回访复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阜新市能源局、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9	行政检查	对人防行业领域内的行政相对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对防空警报设施维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检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3、执行责任：对未及时落实整改措施的单位，对其进行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